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组织部门安排，苏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职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江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永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江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上述董事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江永先生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江永先生简历

江永：男，1966年6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巫溪县通城区区委委员、副区长，巫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湖北省宜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坝区分局负责人，宜昌市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1月15日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永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江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外，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